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背景

今年《施政報告》內特別提出要盡快落實美化和活化維港兩岸的計劃，並承諾未來要為市民製造延綿不絕的海濱長廊，還港於民，其實將海濱用地開放予公眾使用，讓市民更容易接近及欣賞維多利亞港優美的風景，一向都是普羅大眾合理的期望，只是政府一直未能有效運用這一大片珍貴的海港土地資源，白白浪費了現時公共空間的發展，現時堅尼地城海傍的「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便屬最佳例子。日前，據報發展局局長公開指出現時維港兩岸的公眾碼頭（包括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四個空置碼頭）均不會輕易拆卸，目的是要保持海濱的暢達度，同時將採取不同措施維修及保養，甚至遷移現時阻礙海濱規劃的設施等，以便騰出土地作長遠及即時的優化海濱項目。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在訂定及實施長遠和即時優化海濱項目方案時，本區議會將擔當什麼角色及職能，與其他持分者如共建維港委員會的關係，以及參與的程度界限為何？公眾又如何可以同時作出相關的參與呢？
2. 據悉政府在規劃地政科將成立專責隊伍，並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擔任主管跟進一切有關海濱的規劃及土地事宜，請問上述該名的秘書長是否會直接落到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以及解答有關的提問？又上述的專責隊伍會否將有關海濱的研究結果或建議定期提供予各區議員參考，以便作出諮詢？
3. (i) 請簡介現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及使用情況，另外，監管其運作屬那些政府部門負責？請問政府又有否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來處理上述被公眾認為浪費珍貴土地資源的歷史問題？

(ii) 據聞政府計劃搬遷觀塘區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並會將部份起卸活動遷致西區，請問上述計劃是否屬實？

(iii) 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四個空置碼頭現時的情況，若仍覺有保留需要，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方案作出改善？

4. 政府有否評估發展維港兩岸海濱用地的同時，亦能加快推動基建工程的進度，起著帶動本港經濟復甦的正面關係及作用呢？又有否一些經濟的預測數據能向本區議會提供，如就海濱用地工程開展後，就業勞動的人數、國民生產總值，各項工程的預算開支金額等內容。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將現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地帶，長期佔用公共空間，浪廢珍貴的土地資源。
2. 政府應盡快訂定時間表將「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遷離，發展成優化海濱的項目，改善民生，還港於民。
3.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將觀塘現時部份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搬到「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阻礙海濱項目長遠的發展。

建議

請各議員考慮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興建中西區海濱長廊計劃、海濱沿岸的土地規劃，以及臨海地皮的地積比率問題等，包括屏風樓問題對居民生活質素之影響。

提出動議者

陳特楚、葉國謙、陳學鋒、陳捷貴、
陳財喜、李志恒、張翼雄、盧懿行

文件提交人

陳特楚、陳捷貴、陳財喜、陳學鋒、李志恒、張翼雄、
葉國謙、盧懿行、鍾蔭祥、文志華、李應生、葉永成

日期：2008年11月4日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跟進問題：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對政府禁止公眾在西區海旁進行垂釣活動的做法深感不滿，其實維港沿岸的土地應與民共享，不應限制市民在此進行有益身心活動的權利。實際上現時有很多市民均在假日於維岸海堤範圍垂釣，享受餘暇。

1. 請簡介上述禁止市民大眾在維港海旁垂釣的法例內容？此條例源於何處？執法方面屬那一個部門負責？
2. 據悉現時有很多愛好垂釣人士仍熱衷在維岸海堤範圍進行此類活動，為何政府不取消上述與實況脫節的陳舊法例，盡快『還港於民』？

另外，本人亦接獲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社區大使隊與城市規劃行動組的電郵來函查詢，內容涉及西區貨物起卸區的使用及營運情況，請有關部門一併解答或回應下列問題：

1. 碼頭租金收入與營運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2. 碼頭實際的使用率及出租率有多少？
3. 是否需要佔用如此大量的公地作為西區貨物起卸區？
4. 是否需要公帑補貼商業運作，即長期用作存放商品如食油？
5. 起卸區是否可以設置固定設施，如油管及大油筒作存放食油？

陳特楚

2008年12月5日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綜合回覆：

謝謝 貴秘書處 11 月 21 日來信。就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有關西區海濱長廊規劃方案的提問，本局和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如下：

問題 1: 活化和優化維港兩岸，供市民大眾享用，一直是政府致力的目標。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的《施政報告》，承諾盡快落實美化及活化維港。我們會就優化海濱的方案諮詢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公眾，務求早日開放海濱用地予公眾享用。歡迎 貴區議會提出優化中西區海濱的建議，我們會慎重研究這些建議的可行性。

問題 2: 為回應公眾訴求，加快開展美化海濱的工作，發展局會成立專責小組，協調有關海濱的長遠及短期規劃、土地事宜。該專責小組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以及解答有關提問。如上所述，我們會就優化海濱的方案諮詢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公眾，亦歡迎 貴區議會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問題 3(i) 及 3(ii):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土地是以臨時撥地(編號：GLA-THK1080 及 GLA-THK1130)及永久撥地(編號：GLA-HK429)的形式撥給海事處。「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16》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使用情況及運作監管由海事處負責。有關「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及使用情況，海事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回信中詳細答覆。

問題 3(iii):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四個空置碼頭，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原專為循海路供應批發市場的副食品作落貨之用，但由於過往十數年間副食品的海路來貨大幅減少，且海面較為洶湧，所以這些碼頭近年均為空置，現時並未有行商租用。

政府理解 貴區議會對使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關注，如開放臨海地方供公眾休憩等。惟開放碼頭或臨海用地，必須考慮公眾安全。為保障公共衛生及更有效監控鮮活副食品的安全，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採取了登記制度，只有與市場運作和批發業務有關的人士，如買家、行商及其僱員，方會獲發入場證。再者，市場乃特別設計作批發用途，運作非常急促繁忙，進出車輛眾多，或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加上碼頭海面洶湧，如考慮開放作休憩用途，如釣魚等，必須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進行。開放碼頭範圍作其他用途將須認真考慮以上各點。有關部門會詳細探討開放碼頭的各種可行方案，並歡迎 貴區議會提出具體意見。

問題4:

改善及美化海濱環境、闢設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以及提供更多位於海旁的公共空間是政府在美化維港工作上的整體規劃方向。以港島西區為例，部分海濱地帶已劃作「休憩用地」供發展公園及海濱長廊之用，而在海旁設置公眾設施(如抽水站及排污設施等)均須配合有關的規劃意向，在工程設計上須包括美化環境措施，並闢設綠化空間供公眾享用。政府在發展海濱用地的同時，亦會考慮興建所需的基建設施，如連接海濱用地和腹地的行人通道設施，包括高架行人通道和隧道等，從而推動該區的基建及經濟發展。

明年的政府基建開支，除了大型基建外，小型工程的整筆撥款，將由68億增加至76億，創造1.2萬個短期職位。這些工程包括海濱美化及翻新工程，例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臨時海濱長廊、大埔及屯門碼頭以東海濱公園翻修工程等，對推動就業和促進經濟發展是有正面作用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09 號附件三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附件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有關公眾在西區海旁垂釣活動事宜，現回覆如下：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漁業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1章)，主要負責執法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根據上述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有毒物質、炸藥、電力、挖採和抽吸器具等破壞性的捕魚方法，否則即屬違法。

根據附件一提供的資料，在西區海旁進行垂釣活動並沒有觸犯漁業保護條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海事處的回覆：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多謝貴區議會12月15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挾附文件所提及的有關問題，我們回覆如下：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是一項公共設施提供給本地躉船及貨艇和內河船隻裝卸貨物，在1981年啓用，並由海事處根據相關法例管理。裝卸區共有29個停泊位。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上午時段較為繁忙而下午時段較少貨物裝卸活動。

裝卸區是港口貨運操作的重要一部份，亦是物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為港口使用者、物流營運商提供了較為廉宜的選擇。

該裝卸區為運輸及相關行業提供約800個各種職位，當中包括船員、運輸工人、貨車司機和公司職員。處理貨物種類包括副食品(油、鹽)、建築材料和一般雜貨。裝卸區內約有6家運輸公司為長洲、南丫島、坪洲和其它離島居民提供了重要的貨運服務。

總括來說，公眾貨物裝卸區為繁忙港口操作提供有力支援外，在就業方面，特別是低技術職位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也實在功不可沒。

除了預留3個停泊位作興建地鐵西延線，海事處已於今年5月完成西區裝卸區停泊位公開招標。在該次招標中，海事處共接獲30份標書競投西區裝卸區的23停泊位。由此可見，市場對西區裝卸區的停泊位的需要非常殷切。

政府計劃在2011年關閉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在今年11月初，海事處曾邀請這兩區經營者選擇其他六個裝卸區停泊位作搬遷之用。不過，沒有任何經營者選擇西區裝卸區。海事處隨後在11月14日把全部六個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作公開投標，我們現正處理有關標書。

有一點我們要澄清的是，政府並沒有指定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經營者遷往西區裝卸區。我們鼓勵這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在2011年之前遷往其餘六個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西區裝卸區只是他們可以選擇之一。事實上，除了觀塘及茶果嶺兩個裝卸區外，其餘六個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包括西區裝卸區，均會經由公開招標批予有興趣的經營者競投。

至於陳特楚議員所提交的問題，與先前海事處接獲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社區大使隊與城市規劃行動組相同的問題。現綜合回應如下：

各裝卸區的範圍是根據香港法例第81B章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刊憲確立。裝卸區內大概劃分三大部分：操作區、行車線及後勤區，這些設立是有實際的需要。為方便裝卸貨物，營運商可以在裝卸區內設置裝卸貨物的工具，例如吊機等。全港最大的兩間食油入口商均在西區裝卸區操作，他們為全港大小酒樓食肆提供食油，佔市場供應量約70%。為了方便裝卸，有關營運商需要設置油管，以提升其成本效益。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是經公開招標批予業界使用，所有經營者都是以市場價格競投停泊位。其他岸上收費則根據相關法例徵收。所以並不存在公帑補貼商業運作的問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要求政府交待西區海濱長廊規劃的方案

發展局的回覆：

就附件一的跟進問題，本局及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上述信件詳細解釋西區貨物起卸區的情況，海事處亦已另行回覆。有關海旁垂釣事宜，請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收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就上述文件所提出有關在西區海旁進行垂釣活動的跟進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西區海濱長廊只有西區公園體育館對出的一段休憩用地，而本署亦無任何限制場地使用者在海濱公園進行垂釣活動，惟進行垂釣活動的人士，需小心使用釣魚用具，以免妨礙他人或導致任何人受傷。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